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吴朝晖律师、张传征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交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后，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《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通知中已经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。上述

事实证明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，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告内容相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和平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股东登记表》及《签名册》，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：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名。上述股东的名称与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，据此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8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24,006,5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16,804,949 股的 39%。

(二) 8 名公司董事、3 名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(三) 公司聘任的律师二名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下列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

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授权签订农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》，赞成股份 124,006,581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吴朝晖 张传征

2007 年 4 月 26 日